办事服务指南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2． 承办机构：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测绘中心

办公地址：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测绘管理窗口

办公电话：0537-7239982

办公时间: 5-9月份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10-4月份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3．设立依据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93号)第6条

4．是否审核转报事项

否

5．有无办理数量限制

无

6．办理条件

6.1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测绘企业

7．所需申请材料

7.1《房产测绘报告书》原件（两份）

7.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7.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7.4经图审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剖面图）

7.5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7.6其他要件

8．办理程序

8.1申请

8.2受理

8.3审核

8.4归档

9．是否收费

否

10．收费依据

无

11．收费标准

无

12．法定办理时限

无

13．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即办

14．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做出的行政确认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在60日内向汶上县人民政府汶上县人民政府或济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汶上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5. 监督方式：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6. 执法监督机构：

汶上县房地产管理局法制科

17. 执法监督电话：

0537-7281168